

**淳化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淳办发（2002）126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淳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属于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受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审判监督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和市中院终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

4、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 8、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9、负责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 10、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院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法警大队、审管办、审监庭、纪检监察室、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方里人民法庭、马家人民法庭、执行局、执行二庭。）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七届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抓好审判执行、诉源治理、队伍建设三项重点工

作，努力实现“锤炼一流作风、打造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树立一流形象”整体工作目标。围绕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始终坚持政治引领。2、忠诚履行司法职责。3、依法推进诉源治理。4、着力打造法院品牌。5、不断优化司法服务。6、坚持全面从严治院。7、坚持打造过硬干警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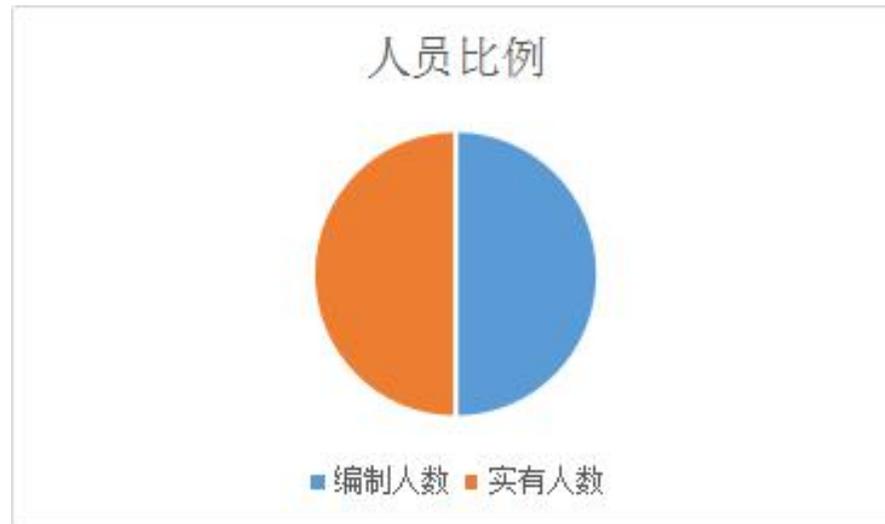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

淳化县人民法院（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为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淳化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5 人。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948.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1.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5%，增加原因为预算口径变化，人员和工资增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948.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1.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加 16.15%，增加原因为预算口径变化，为人员和工资增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8.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5%，增加原因为预算口径变化，人员和工资增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8.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5%，增加原因为预算口径变化，人员和工资增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8.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5%，增加原因为预算口径变化，人员和工资增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948.3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832.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52 万元，增加原因为 2020 年预算口

口径同 2019 年有所调整。

(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3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0 万元，增加原因为 2020 年预算口径同 2019 年有所调整。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1.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93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口径同 2019 年有所调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2.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7 万元，增加原因为 2020 年预算口径同 2019 年有所调整。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3.0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36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口径同 2019 年有所调整。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37.0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4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口径同 2019 年有所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淳化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948.3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01) 749.22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49.32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99.1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46 万元,降幅 8.06%,减少原因为优化办公结构,减少相应的费用。

4、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淳化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17.00万元，较上年减少0.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0万元，较上年减少0.20万元，减少原因为我院严格管理，确保不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为继续加强管理，科学管理，尽量保持不增长。

会议费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增加原因为预算口径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保持零增长。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单价1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 3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有所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专项经费：所谓专项经费，是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的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

3、人员经费：是指直接用于公务员个人部分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